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特思尔大宇宙(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信股份”)股东特思尔大宇宙(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思尔大宇宙”)持有公司股份36,623,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4%,拟通过协议转让和/或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623,5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54%。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特思尔大宇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股份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特思尔大宇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62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4%。

二、股东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公司投资战略需要;
- 2、减持方式:协议转让和/或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和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4、转让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减持价格:
 - (1)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价格按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2)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

(3)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

(1) 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7、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 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体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3,840,000股,6个月合计不超过7,68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

(3)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7,680,000股,6个月合计不超过15,3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减持无其他安排。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的情况

特思尔大宇宙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的相关承诺:

1. 股份锁定承诺

特思尔大宇宙(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减持意向承诺

特思尔大宇宙(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

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减持期限：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以内。

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特思尔大宇宙（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TCI 承诺：

保证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其境内控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竞争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保证在直接或间接投资发行人的份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期间内，其境内控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

截至公告发布日，特思尔大宇宙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历次减持情况

特思尔大宇宙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与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浩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特思尔大宇宙将直接持有的 5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

青岛浩基,每股转让价格为 8.15 元。并在交易所及结算公司办理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五、其他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特思尔大宇宙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特思尔大宇宙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备查文件

特思尔大宇宙(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